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与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园林技术专业共建协议书

甲 方：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池州市建设西路 389 号 邮编：247000

乙 方：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六安市解放北路 1488 号 邮编：237000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与六安职业技术学院同属安徽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合作委员会（A 联盟）成员单位，长期保持校际交流与协作。两校园林技术专业均获批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为充分发挥 A 联盟平台优势，协同推进央财项目建设，共享专业建设经验与成果，提升专业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共建协议。

一、合作目标

两校立足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与区域农林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深度开展园林技术专业共建合作。通过人才培养共研、课程教材共建、教学资源共享、实践教学互通、师资队伍共育、项目建设共推、产业服务共做，全面优化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丰富优质教学资源，提升师资团队综合能力，高质量完成中央

财政支持专业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切实增强两校专业核心竞争力与产业服务能力，打造省内高职院校专业校校共建标杆。

共同优化园林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共享课程、教材、实训等教学资源，协同推进中央财政项目建设，提升两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产业服务能力。

二、合作内容

（一）人才培养方案共研。每年联合召开一次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两校共同研讨、修订、优化园林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育人方案，双向完善、同步落地实施，适配区域园林行业岗位需求与职业教育发展要求。

（二）课程教材共建。聚焦园林技术专业核心岗位能力需求，联合开发 2—3 门专业核心课程，共同打磨课程标准，成果优先在双方日常教学中推广使用。

（三）教学资源共享。互相开放专业教学资源库（不含限制内容），通过校园网平台实现共享。

（四）实践教学互通。互鉴实训基地建设经验，条件允许时可互派学生进行短期专项实训。

（五）师资协同培养。甲乙双方专业教师常态化开展互访交流，每年通过互赴对方院校开展讲学授课等多种形式深化师资合作；互聘对方行业、教学骨干为兼职教师，每学期联合开展一次集体教研等活动，共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专业素养。

（六）中央财政项目协同推进。定期交流项目建设进展、资

金使用及绩效评价经验，联合撰写同类项目总结内容，共同举办成果推广活动。

（七）产业服务联合开展。联合面向区域园林行业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攻关、企业职工岗位培训等社会服务，提升专业社会服务影响力。

三、合作机制

成立共建合作小组，双方各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甲方为戴启培）任组长，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联席会议，轮流在两校举行。设专职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共建活动差旅费由派出方自理，联合开发成本协商分摊。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权利

1. 有权平等使用本次共建形成的各类教学资源、教研成果、项目成果；

2. 有权对合作项目进展、资源使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与建议；

3. 有权优先共享对方专业建设、实训教学、产业服务等方面的优质经验与资源。

（二）双方义务

1. 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积极落实各项共建任务，主动配合开展各项合作工作；

2. 妥善共享教学资源、规范开展师资交流与学生实训管理，

保障教学秩序与校园安全；

3. 真实、合规推进央财项目建设，积极配合联合项目推进与成果汇总；

4. 保守对方办学涉密信息、未公开教学成果与项目资料，不得擅自对外泄露、转让。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前三个月无异议则自动续展三年。提前终止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

六、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甲方代表（签字）：王成

日期：2012年7月11日

乙 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汪本勤

日期：2012年7月11日

六安市教育局 安徽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关于 公布工作部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集团〔2017〕9 号

集团各工作部、各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安徽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工作部与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集团工作部与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人会议讨论通过，希望各工作部与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认真对照条例开展工作。

附件：1、安徽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工作部工作条例

2、安徽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六安市教育局 安徽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

2017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安徽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工作部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安徽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工作部的作用,不断推进集团教研工作、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校际校企合作工作、师资培训工作、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等规范有序的开展,提高集团化办学工作的水平和质量,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集团各工作部是集团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参与机构与各项具体工作落实的执行机构。

第三条 集团各工作部在集团理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集团设校际合作工作部、校企合作工作部、教科研工作部、师资培训工作部、技能竞赛工作部等十个工作部。各工作部部长由集团各成员单位领导、相关职能机构负责人、专业(学科)带头人、企业行业有关专家担任,由集团常务理事会批准设置。

第五条 集团各工作部设部长 1 人,成员若干名,由集团颁发聘书,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补聘或解聘。

第六条 集团工作部办公室设在部长所在学校或行业企业,由相关学校或企业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与设备。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集团各工作部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省市关于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积极协助集团秘书处制定集团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集团年度各项具体工作。

第八条 集团工作部主要职责

校企合作工作部:

加强同企业的联系,探索和推进集团内校企合作双赢的长效合作机制。在职教集团的平台上,沟通校企之间的需求信息、合作意愿的接洽、合作项目的运作、合作经验的交流、合作成果的共享。

校际合作工作部：

根据集团内各中高职院校的实际办学情况,加强各中高职院校之间在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实习实训设备利用等方面的交流与沟通,努力实现校际资源共享,校际合作共赢,探索集团内各成员单位资源共享的办学模式,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师资培训工作部：

利用每年的暑期开展好集团内各成员单位专业骨干教师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专业骨干教师外出交流学习,不断加强市级名师工作室和省级名师工作坊建设。

教科研工作部：

认真做好集团每年度教科研项目、教学成果奖项目、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等申报评审工作,努力提高专业骨干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加强对各中职学校省级示范专业建设的帮助与指导。

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部：

认真做好集团每年度市级师生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选拔优秀师生参加省级、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加强对安徽金寨职业学校、六安技师学院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赛点建设的帮助与指导。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部：

指导和帮助集团内各中高职院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特别是省级示范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社会服务工作部：

充分利用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现有的师资、实训条件,积极配合农民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创业学院开展各项社会服务工作。

招生就业工作部：

加强市域高职院校与各中职学校的联系,积极探索中高职衔接的招生工作模式,协助市教育局做好每年的职业教育宣传月活动。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部：

充分利用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现有的实训条件,积极开展学生、社会劳务人员、企业员工的技能鉴定工作。

信息资源建设工作部：

充分发挥集团网站的作用,加强各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九条 协助集团秘书处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集团工作部工作应做到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

第十一条 集团工作部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会前要认真准备,以提高议事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2:

安徽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安徽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专业建设与教学,推进专业教学改革,提高集团化办学工作的水平和质量,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集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按专业大类设置,是集团各成员单位专业建设与教学的指导咨询机构。

第三条 集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集团理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集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由集团各成员单位领导、相关职能机构负责人、专业(学科)带头人、企业行业有关专家组成,由集团常务理事会批准设置。

第五条 集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5人,设主任委员1人,主任委员应为该专业或该行业企业的专家。由集团颁发聘书,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补聘或解聘。

第六条 集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主任委员所在学校或行业企业,由相关学校或企业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与设备。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集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省市关于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坚持以就业为导向,积极推进专业教学内容与专业教学方法的改革,积极探索和完善工学结合、校际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对专业建设与教学,人才培养规格设计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指导。

第八条 集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集团内各成员单位专业建设中长期规划的咨询、论证和评审,对规划的实施进行指导。

- (二)对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相关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意见与建议。
- (三)指导集团内各成员单位专业教学改革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 (四)指导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 (五)积极开展专业教学研讨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次)。
- (六)加强校际、校企的联系,探索和推进校际、校企合作双赢的长效合作机制。
- (七)协助集团秘书处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集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应做到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

第十条 集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会前要认真准备,以提高议事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安徽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项目经费暂行管理细则

集团〔2017〕1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成员单位广大教师积极参与集团项目研究,规范集团项目经费管理,根据安徽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实用集团各类项目的建设与研究。

第二章 具体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条 教科研项目:教科研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一年。经申报(个人或团体)、评审立项、专家结项验收评审通过后,按优秀、良好、合格等次,集团给予每项目研究经费分别为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申请延期的项目,延期时限一般为半年,在延期时限内不能按时结项的项目、评审不通过的项目,项目研究自行终止,集团将不予支付项目研究奖励经费。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项目:集团按年度开展教学成果奖项目评选活动,经申报(个人或团体)、专家验收评审后,按一、二、三等奖集团给予每个教学成果奖项目经费分别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第五条 精品课程项目:精品课程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二年。经申报(个人或团体)、评审立项、专家结项验收评审通过后,按优秀、良好、合格等次,集团给予每项目研究经费分别为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申请延期的项目,延期时限一般为半年,在延期时限内不能按时结项的项目、评审不通过的项目,项目研究自行终止,集团将不予支付项目研究经费。

第六条 师资培训项目:集团按年度在每年暑期开展专业骨干教师各项能力提升培训,各培训项目的筹备、举办,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参培教师的食宿、专家讲学劳务费等)均由各培训承办学校统一支付,集团将向各承办学校支付培训承办经费 3-5 万元/项目。

第七条 技能竞赛项目:集团按年度举办中职师生技能竞赛项目若干,各竞赛项目的筹备、举办,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参赛师生的食宿、裁判评委的劳务费等)均由各竞赛承办学校统一支付,集团将向各承办学校支付竞赛承办经费 3-5 万元/项目。

第八条 名师工作室(坊)项目:集团每两年开展一次中职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研究,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研究的时限一般为三年,经申报(个人或团体)、评审立项建设后,集团统一向各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配发工作用笔记本电脑一台(4000元-5000元),在建设期内,集团将组织专家对名师工作室年度工作进行中期阶段检查,对能按任务书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并取得一定实效的名师工作室,集团将支付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费1万元/年。中职省名师工作坊建设项目经费不超过15万元,用于名师工作坊各类教学教研活动的开展及名师工作坊软硬件建设。

第九条 中高职衔接项目

(一)中高职人才培养方案衔接:组织专业骨干教师调研制定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方案,每专业不超过2万元。

(二)中高职人才培养课程衔接:组织专业骨干教师编写专业核心课程2-4门,制定课程教学标准,编写实习实训计划书等,每专业不超过3万元。

(三)中高职人才培养生源基地衔接:联合集团内高职与中职学校,探索建设中高职衔接班,促进中高职培养通道上的衔接,每专业衔接班建设经费不超过25万元,主要用于中职学校专业及实习实训室建设。

第十条 中职省级示范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中职省级示范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每个专业项目研究经费不超过15万元,用于专业建设各类活动的开展及实习实训条件的改善。

第十一条 集团工作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活动开展项目:集团工作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所开展的教学研讨交流活动,经申报批准后,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六安职业技术学院报销程序,由集团据实支付。

第十二条 职教宣传月活动项目:为协助六安市教育局做好每年的职业教育宣传月活动,安排专项经费6-8万元,用于活动的组织及职教宣传手册的编印。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其他未列入的项目,经费管理参照以上相关项目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经费管理细则由集团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经费管理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六安市教育局 安徽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

2017年5月19日

安徽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章程(修订)

集团〔2017〕14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促进区域现代职业教育制度的建立,提升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的水平,推动职业教育走规模化、集约化、连锁化的发展道路,根据《安徽省职业教育大省建设规划》以及六安市委、市政府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现组建“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为规范集团成员单位的行为,维护集团全体成员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政策要求,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职教集团的名称为“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集团的总部设在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条 集团性质。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是在六安市政府领导下,在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以六安职业技术学院为核心,由关心和支持六安市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院校、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以及其他有意合作的社会团体,按平等自愿的原则组建而成的跨地区、跨行业、综合性、多功能、多层次、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原有的管理体制、隶属关系、人事关系、财政渠道等不变。

第三条 集团宗旨。通过“政府统筹、高职引领、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等形式,在办学层次、专业布局、教学业务、科研开发、质量监控等方面实行相对的统一规划、管理和考核;在师资、实训实习设施、实习基地、职业技能鉴定、课题研究成果、教育信息、产教结合及院校联办等方面,整合社会资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效益,发挥群体优势,增强六安职业教育的综合实力,打造六安职业教育品牌,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能力和水平。

集团活动的准则是:“共建共享、合作多赢”。

第二章 职教集团的基本任务

第四条 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的基本任务:

(一)以区域经济建设大调整和快速发展为契机,瞄准六安市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九大支柱产业进行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坚持“立足六安、面向全省,为国家和地方输送大批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通过不同的途径和方法努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探索中高职衔接、高职引领、校企合作办学、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等新途径,制订集团建设与发展的政策和制度,逐步建立起职教集团发展运行机制;

(三)优化整合六安职教资源,开展会员单位间的密切合作,实现政策、信息、教学、师资、培训、产学研、社会服务等全方位资源共享;

(四)在招生、教学、技能竞赛、实习、就业、实习基地建设、教科研、职工培训、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积极探索合作的途径、方式和内容,努力实现优势互补,提升集团整体效益。

(五)努力推进“产、学、政”结合,发挥院校、行业企业、政府部门等方面的各自优势,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应用等工作;

(六)举办集团内人才培养工作研讨会、产学研研讨会、毕业生供需洽谈会、职工继续教育研讨会以及各种学术交流和技術交流等业务活动;

(七)开展各类国内国际交流活动,与国内外职教机构进行合作。

第三章 职教集团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实行理事会制度。设立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理事会是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六条 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的理事会由其成员单位各推荐1名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领导机构成员;
- (三)制定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 (四)审议常务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五)审议通过集团常务理事会或理事提出的议案;
- (六)研讨制定成员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
- (七)制定集团基本规章制度;
- (八)管理由集团出资建设的项目。

第七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如

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提议、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或常务理事会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在召开理事会期间,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理事长主持会议。

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定重大问题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同意。

第八条 理事会设名誉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常务理事若干名,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以及秘书长、副秘书长经协商推荐选举产生。

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第九条 理事长是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的法定代表。其职责是:

- (一)主持召开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 (三)向理事大会做年度工作报告;
- (四)主持集团的日常工作。

副理事长的职责是协助理事长做好有关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工作任务,并分管某一方面的工作。

第十条 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其职责是:

-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实施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 (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向理事大会提交集团发展有关议案。
- (四)审议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
- (五)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 (六)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讨论和决定集团的有关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权利。常务理事会议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需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秘书处是集团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理事长所在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集团年度工作方案的落实;
- (二)收集、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人才供求信息;
- (三)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档案管理工作;
- (四)筹备组织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议,负责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 (五)创办集团网站并维护其正常运行,负责集团的联络工作;
- (六)负责集团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需要,集团下设若干分支机构和专业委员会,由常务理事会确定,

设在相应的成员单位开展活动。

第四章 集团成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会员的组成与管理。凡关心和支持六安职业教育的发展,拥护本职教集团的章程,愿意履行章程规定义务,且具有法人资质的学校、企业、行业协会或事业单位等均可申请加入集团,经常务理事会议批准通过后,成为本职教集团会员,由理事会发给会员证书。集团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集团秘书处,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五条 学校成员单位享有的权利:

- (一)享有获得“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教学基地”称号的权利;
- (二)享有了解成员企业人才供求信息、集团内的就业信息和培养要求的权利;
- (三)可优先使用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实习、实训基地,并可以根据成员企业的实际接纳能力派遣实习生的权利;
- (四)可根据成员企业的实际用人需求,优先向成员企业输送合格毕业生,参加由集团组织举办的毕业生就业洽谈会;
- (五)享有优先聘请行业专家、优秀管理者担任学校发展专家委员会委员、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等权利;
- (六)享有到成员行业协(学)会、成员企业调研考察的权利;
- (七)享有参与集团重大问题的讨论、研究、决策和参加集团组织的活动的权利;
- (八)可以享有合作培养、延伸办学的权利。同类同层次的学校可以实行学分互认,可以统一培养目标、培养方案,统一质量考核标准,统一发放各类证书;不同层次学校之间可以实施联合培养学生;
- (九)有权使用“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的统一标志和品牌,并可以集团的名义开展有关活动;享受行政部门给予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的优惠政策;按“共建共享、合作多赢”精神可以享受的其他合法正当权益。
- (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六条 企事业成员单位享有的权利:

- (一)享有获得“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实(习)训基地”称号的权利;
- (二)享有参与集团重大问题讨论、研究、决策的权利;
- (三)定期获得集团开展活动的信息,可以根据集团运作的实际情况,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
- (四)可以优先获得由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人力资源信息和技术及科研成果

的转让权;

- (五)享有与集团成员单位合作进行科研活动的权利;
- (六)可优先到成员学校挑选毕业生,并签署人才需求订单;
- (七)享有利用集团资源培训员工或多种方式联合办学的权利;
- (八)经常务理事会审核后,有权使用“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的统一标志和品牌,并可以集团的名义开展有关活动;享受行政部门给予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的优惠政策;
- (九)按“共建共享、合作多赢”精神可以享受的其他合法正当权益。
- (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七条 学校成员单位承担的义务:

- (一)遵守本章程,执行集团有关决议,并向集团通报有关情况;
- (二)积极协助集团成员开展招生、培养、实习、就业、交流等各项活动;
- (三)宣传集团成员招生、培养、就业等优势,共同维护和提升集团整体形象;
- (四)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为集团企业成员提供优质毕业生;
- (五)与企业进行联合技术攻关或将科研成果转化到企业并形成商品;
- (六)根据集团理事要求,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员工培训服务;
- (七)参加相关成员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研讨;
- (八)按时交纳会费。

第十八条 企事业成员单位承担的义务:

- (一)遵守本章程,执行集团有关决议,并向集团通报有关情况;
- (二)为集团争取社会各界,包括港澳及海外知名人士对集团建设发展的关心和支持,以此来帮助集团筹集资金、开展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根据与集团达成的有关协议,在可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多的为集团成员学校的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基地,给学生创业提供优惠的条件,同时也为集团成员单位教师提供顶岗实践锻炼的便利条件;

(四)积极地为成员学校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提供咨询服务,为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与课程设置、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及时反馈用人单位对集团成员学校毕业生的使用信息,并指导学校进行改进和提高,提供最新的企事业管理以及企业文化等方面信息;

- (六)向学校推荐教学所需聘请的专业人员和指导教师;
- (七)积极宣传、共同维护和提升集团整体形象;
- (八)交纳会费。

第十九条 其他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成员根据各自的职能范围,发挥统筹、协调的作用,支持和指导

集团中其他成员享受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为集团化办学提供理论指导、咨询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为企业提供人才供需信息,为学校提供就业信息。

享受《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章程》规定的有关合法权利。

第五章 集团的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集团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各成员单位缴纳的会费、社会捐赠,以及集团从事其它社会服务活动等所获得的合法收入。

第二十一条 制订集团经费使用与管理有关制度,集团经费由理事大会指定专人管理。集团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二条 集团收支情况由秘书处每年向理事大会报告,接受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第二十三条 集团换届或更换理事长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二十四条 属于社会捐赠、资助的集团资产,集团须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集团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五条 集团因故自行解散,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六条 集团终止动议必须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七条 集团终止前,必须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八条 集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六安职教事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首次理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集团理事会秘书处。

2017 年 4 月 10 日

安徽省（池州）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

池乡振中心〔2023〕3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池州）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章程》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

《安徽省（池州）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章程》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省（池州）乡村振兴
协同技术服务中心
2023年8月19日

安徽省（池州）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促进高校创新资源与乡村振兴供需对接，打通科技与人才服务“最后一公里”，助力“两强一增”，根据联合单位签署的《安徽省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联合申报协议》精神，特制定安徽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章程。

第二条 中心为相对独立的非法人实体机构（条件成熟时可注册为非企业法人实体机构），是从事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的公益性社会组织，中心成员单位通过契约和章程明晰成员单位的责权利关系。

第三条 中心宗旨是联合池州市高校、地方政府、科研院所、涉农企业等单位，整合池州市产学研优势资源，聚合池州市广大农业科技、产业、农业领域相关服务工作者，聚焦做大做强池州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努力为推进池州乡村振兴作出重要贡献。

第四条 中心发展目标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目标、总方针与总要求，对标乡村振兴科技和人才需求，通过实施乡村产业支撑、乡村人才培养、宜居乡村服务、乡村振兴平台建设、示范乡村助推等“五大计划”，强化高校科技和人才支撑体系建设，提升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的创新能力和质量；将中心建设成为赋能池州乡村振兴的人才培养集聚地、科技

创新策源地、社会服务人才库、创业孵化试验田、决策咨询智囊团。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五条 中心主要职责

（一）协助政策宣传，开展农村现状调查和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战略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二）协调各方资源，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三）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等；

（四）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提供农产品营销服务，助力农业品牌建设工作；

（五）围绕地方企业发展需求，研发新品种，集成新技术，探索新模式；

（六）做好农民科技教育培训相关工作；

（七）开展数字乡村建设服务、设施农业服务工作。

第六条 中心主要任务

（一）围绕特色产业、畜禽水产养殖业、园林绿化业、乡村旅游业实施乡村产业支撑计划；

（二）围绕乡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村镇规划专员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技能水平提升、乡村医生培养实施乡村人才培养计划；

（三）围绕环境生态治理、美丽乡村规划、乡村文化服务实施宜居乡村服务计划；

（四）从打造乡村振兴产业联盟、现代农林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池州农产品电商职业教育集团开展乡村振兴平台

建设计划；

（五）从特色农产品示范乡村、特色旅游示范乡村、绿色农产品示范乡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乡村实施示范乡村助推计划。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中心设立理事会、秘书处及平台团队。

第八条 理事会是中心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理事会由理事单位选举产生，首次发起单位均为理事单位。理事由各理事单位推选管理或技术负责人担任，代表各单位履行义务、行使权利。每届理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中心单位退出中心时，其在理事会的代表须同时退出理事会。

第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2名、副理事长与理事若干名，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长由中心发起单位推荐提名，经理事会选举产生；副理事长与理事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选举产生。根据需要，理事会可设顾问若干名，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条 理事会职权

- （一）选举、增补、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二）批准中心成员和理事会成员的加入与退出；
- （三）审定修订中心章程；
- （四）审定中心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
- （五）决定中心的工作任务和工作方针；
- （六）审议财务结算和年报；
- （七）审议秘书处年度工作报告；

(八) 其他须由理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理事长职权

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是中心的最高决策人和组织人；副理事长受理事长委托可代行使理事长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推荐下一届理事会候选人员；
-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 督促指导秘书处、中心主任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五)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讨论决定。秘书处办公地点设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三条 秘书处职权

(一) 负责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负责中心印章、证照的管理；

(二) 起草理事会文件、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等；

(三) 组织召开中心会议，组织开展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四) 负责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的修订、落实，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成员单位、中心各机构协同开展工作；

(五) 完成理事会和理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中心设立农产品营销、乡村振兴研究、农产品技术研究、乡村医生培训等形式的创新平台，每个平台设立一名首席专家，平台和平台首席专家由理事单位提出报理

事长审批。中心结合需求，可适时调整和优化创新平台。

第十五条 农产品营销平台职责

（一）推动农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

（二）对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提升改造进行研究；

（三）推进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等生产过程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数字农业工厂、数字农业应用场景；

（四）搭建九华黄精、秋浦鳊鱼交易市场，积极对接长三角商超、采购商、企业等，扩大品牌影响力。

第十六条 乡村振兴研究平台职责

（一）设立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 5 个研究团队，聚焦相关领域开展相关调研和研究；

（二）注重产村融合发展，充分挖掘、利用好村域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强化村庄和生态旅游产业统一规划，构筑分区、分类、分步骤、差别化的乡村振兴建设路径。

第十七条 农产品技术研究平台职责

（一）面向农林产业等生产一线实际需求，协同开展创新研究，对接九华黄精、秋浦鳊鱼、皖南土鸡、富硒茶米等优势产业，开展智慧农业技术示范推广、质量标准制定和基地质量提升等；

（二）实施九华黄精、秋浦鳊鱼、皖南土鸡、富硒茶米种植、养殖、繁殖技术攻关，提升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价值，

探索农业技术研发、成果应用合作新机制。

第十八条 乡村医生培训平台职责

（一）开展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政策建议；

（二）参与制订乡村医生人才培养计划、方案和标准，协助开展乡村医生队伍考核评估工作；

（三）受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开展乡村医生定向培养工作；

（四）承担乡村医生培养培训等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五）承担其他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相关工作。

第四章 中心成员

第十九条 承认中心章程，履行成员义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自愿申请成为本中心成员。

（一）高校、科研院所、政府为中心的主体单位和科技创新服务的主要依托单位。加入中心的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有一定的科技创新实力，有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能力和积极性，并能指定相关技术专家参与中心的工作。

（二）涉农企业是中心的重要依托单位。加入中心的企业拥有较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带动能力强、示范效果明显、能够致力投入片区农业产业化发展。

（三）其他机构是支持中心的重要力量。主要包括相关政府归口管理部门、从事成果鉴定和转化等服务工作的行业协会、中间组织及相关金融机构。

第二十条 中心成员权利

- (一)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享有中心共有成果权益；
- (三) 优先享有中心提供的各项服务；
- (四) 对中心工作有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 (五) 依照本章程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中心成员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 (二) 维护中心的合法权益；
- (三) 执行中心决议，积极完成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
- (四) 按时参加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五) 保守中心的科研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中心成员退出程序

- (一) 成员退会须提前三个月向中心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
- (二) 经理事会研究批准后，办理相应手续；
- (三) 成员如经常无故缺席中心的工作和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三条 中心成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不得从事有损中心名誉和利益的任何活动，不得借用中心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行为者，理事会有权做出相应的处罚直至除名。

第五章 管理与运行

第二十四条 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

制。

第二十五条 充分赋予以理事会授权下的中心主任人权、事权、财权行使职能，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中心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人员聘用制度，通过市场化机制加强人才的选拔与聘任。

第二十六条 中心主任在理事会的领导下享有管理自主权，负责中心的具体运作和管理，负责整合资源和引入合作企业参与生产、管理，在经费使用、人员配置等方面具有充分的自主权，形成“共治共管”的运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中心经费使用

（一）经费管理委托理事长单位负责，并在理事长单位设立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二）经费收支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用于中心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三）经费使用情况每年由理事长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中心资产管理

（一）资产管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二）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上级机关的审计和监督；

（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中心资产。

（四）中心建设产出的知识产权成果，按照中心成员对成果的贡献大小进行排名和收益分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理事长提出修改动议，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修改。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心理事会。

第三十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安徽省（池州）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

池乡振中心〔2023〕4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池州）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

《安徽省（池州）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省（池州）乡村振兴
协同技术服务中心

2023年8月19日

安徽省（池州）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 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及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支撑服务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为导向，立足贵池、面向池州、融入安徽，重点实施乡村产业支撑、乡村人才培养、宜居乡村服务、乡村振兴平台建设、示范乡村助推等“五大计划”，助力贵池区全面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总体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目标、总方针与总要求，对标乡村振兴科技和人才需求，通过实施“五大计划”，强化高校科技和人才支撑体系建设，提升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的创新能力和质量；将技术服务中心建设成为赋能池州乡村振兴的人才培养集聚地、科技创新策源地、社会服务人才库、创业孵化试验田、决策咨询智囊团。

三、主要任务

（一）乡村产业支撑计划

1. 特色产业

有效解决本地区特色农业在新时代绿色转型升级中的瓶颈问题，加快第一产业资源开发、技术攻关、技术推广及成果转化步伐，立足九华黄精、富硒茶叶、皖南土鸡、池州

鳊鱼、富硒米等产业资源优势，积极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深入推进池州市农业特色优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链条化发展，促进第一产业与第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乡村产业振兴。

2. 畜禽水产养殖业

做好畜禽水产养殖的指导、服务工作，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开展疫病防控、智能养殖等关键技术研究；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开展技术培训、交流和咨询服务，加强对养殖生产的动态跟踪服务。

3. 园林绿化业

依托池州市园林科技应用研究所，开展园林科技研发和技术推广，助力区域化新农村建设和园林产业发展；承接乡村区划、休闲农业园区等规划项目，转化开发成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绿色工匠、园林国手”技能创新工坊，开展庭院景观设计、园林手绘等技能培训，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4. 乡村旅游业

开发休闲农庄、特色民宿、户外运动、康体疗养、生态养生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引导特色优质产业与全域旅游深度融合，打造一批乡村旅游休闲体验基地和养生基地。积极打造茶旅精品线路、九华黄精主题庄园、生态农庄等，加强文旅商品研发、转化，丰富农旅产品，推进三产融合，积极融入“大黄山”国际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二）乡村人才培养计划

面向职业农民、农村科技带头人、乡村医生等，开展农

业新技术、农村旅游、农产品营销、乡村医疗等各类培训，为区域农业经济发展提供人力支撑。

1. 乡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

依托中心，对未获得专科学历的现有村干部集中开展大专层次学历教育；以提升村干部能力素质、优化知识结构、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为目标，开设村“两委”干部培训班。

2. 村镇规划专员培养

依托中心，开设村镇规划专员培训班，为每村培养规划专员人才，规划专员系统掌握村镇规划、村镇绿化、村镇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理论知识，结合各村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不同政策，完善村镇建设规划，培养造就一大批懂规划、会建设、善管理的人才，不断提升建设管理水平，推进美好乡村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3. 新型职业农民技能水平提升

面向农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合作社带头人、村干部等，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就地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办学体制，将学校办在乡村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将课堂开在田地里，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将实践设在岗位上，全面提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质量。

4. 乡村医生培养

开展乡村医生教育研究，为全省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工作提供指导；开展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乡村

医生队伍建设政策建议；参与制订乡村医生人才培养计划、方案和标准，协助开展乡村医生队伍考核评估工作；开展乡村医生定向培养工作和乡村医生培养培训等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其他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相关工作。

（三）宜居乡村服务计划

1. 环境生态治理

开展农村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乡民对于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指导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推广畜禽养殖粪污、农作物秸秆原位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改厕粪污无害化处理技术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促进乡村生态振兴。

2. 美丽乡村规划

从村庄形态、景观设计、民俗文化等多个维度，综合提升乡村风貌与居民生活环境。结合皖南乡村建筑、民俗生活特征、特色产业布局等地域特点，以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相融合为目标，协同服务美丽宜居样板乡、镇、村建设。

3. 乡村文化服务

围绕乡村文化、涉农法律、社会工作、社会心理教育等方面，积极开展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文明乡风塑造，通过服务打造“乡村记忆”工程，挖掘农耕文化资源，推进“产业-生态-人文”一体化发展，推动乡村文化建设。

（四）乡村振兴平台建设计划

1. 打造乡村振兴产业联盟

成立九华黄精产业联盟。与企业共同制定九华黄精产业

发展规划，统一生产标准，建设溯源平台，推进黄精原材料基地建设；开展黄精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统一运营“九华黄精”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九华黄精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成立富硒农产品产业联盟。由中心牵头，组织联系研发团队、推广团队和天方茶业有限公司、茶叶种植基地、水稻种植大户成立富硒农产品产业联盟，共同制定富硒农产品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富硒农产品产业基地建设；推进全区富硒农产品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皖南土鸡繁育中心。校企联合开发皖南草鸡的品种选育、标准研究等新技术，形成土鸡产业化生产体系。与行业领先企业合作成立企业专家工作室，对土鸡选育繁殖、疾病防治等难题攻坚克难，争创国家级特色土鸡繁殖基地，完成校企合作科技攻关项目。

2. 现代农林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

依托高校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产学研平台，有效发挥平台在现代农业新技术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方面的促进作用。面向农林产业等生产一线实际需求，校企双方联合申报项目，协同开展创新研究。

3. 池州农产品电商职业教育集团

牵头组建池州农产品电商职业教育集团，共同探索农产品电商发展新途径，开拓农产品电商新业态，服务安徽省乡村振兴战略。

（五）示范乡村助推计划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依托乡村面貌、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立足我市特色优质产业，优化县域产业布局，因地制宜，打造“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促进乡村振兴分类推进。

1. 特色农产品示范乡村

重点围绕九华黄精、富硒茶、富硒米、皖南土鸡、池州鳊鱼等产业，着力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技术支撑、改善基础设施、加强品牌建设、培育经营主体、强化利益联结，创建特色农产品示范区，带动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

2. 特色旅游示范乡村

按照“一村一品”发展思路，深入挖掘历史建筑、民俗文化、特色景点等资源，加快乡村旅游发展步伐，以旅游业带动第三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围绕重点乡镇以及生态旅游村，推进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和开发，深度挖掘茶文化、戏文化、诗文化、徽文化等文化内涵，策划系列文化演出节目，以文促旅、以旅助文，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3. 绿色农产品示范乡村

面向县城近郊区、乡镇政府驻地的村庄，保持村庄特质的同时，强化城镇治理理念。围绕城镇发展和消费升级需要，重点提供优质绿色农产品、休闲度假产品等，逐步增强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支撑。

4. 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乡村

按照“科学规划、统筹资金、统一标准、精心实施、严

格考核”的总体要求，助力推进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和先进施药技术，加强疫情监测预警。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校地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工作。成立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理事会，理事会由参与中心建设的法人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等方面的代表组成，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理事会开展建设任务完成质量监测评价等工作。

（二）制度保障

健全中心主任负责制和中心运行管理等制度，保障各方面工作有序开展。完善理事会质量保证体系、质量年度报告和第三方质量评价制度，采取年度考核和季度考核相结合方式，定期对建设绩效、建设水平、目标实现程度和存在问题进行评估分析。

（三）资金保障

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经费来源于行业企业支持和财政资金，重点用于活动运转、人员培训、办公设备等保障性工作、科技研发和宣传推广应用。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财政制度，规范资金管理，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实施；设立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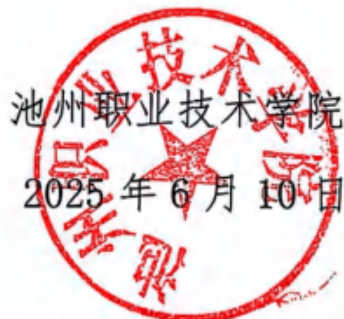
池职院〔2025〕82号

签发人：汪贤才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横向科研与技术服务促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教职工开展横向科研与技术服务的积极性，推动学院科研与社会服务可持续发展，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池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横向科研与技术服务促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横向科研与技术服务促进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实施范围

为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教职工开展横向科研与技术服务的积极性，推动学院科研与社会服务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皖财教〔2022〕134号）及《关于规范和加强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皖教科〔2024〕4号）等文件精神，以学院发展规划与“双高”建设任务为依据，立足基础、着眼发展，科学构建科研目标责任体系，经研究决定，制订2025年度横向科研与技术服务促进实施方案。

本方案旨在通过下移管理重心、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绩效考评，努力促进各系部形成自我管理与创新发​​展机制，确保学院年度横向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目标的有效落实和完成。

本方案所指的横向科研与技术服务是指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我院承担的各类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合作研究、委托研究等。政府部门购买服务或委托以合同方式获得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委托开发等项目。

二、工作目标与任务分解

（一）目标制定原则

1. 根据“双高计划”建设要求，按照“基本确保、逐年增长”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各系部师资规模、学科特点及历史完成情况综合核定。

2. 2025年度目标值是各系部在充分动员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年度目标。

（二）2025年度总目标

根据调研和各系部上报的目标值，确定2025年度横向科研与技术服务到账经费总额为59.2万元，按系部分解如下：

系部	任务总额（单位：万元）
建筑与园林系	10.5
机电与汽车系	10
生物与健康系	8
电子信息与传媒系	6.5
教育系	8
旅游系	4.7
经济与管理系	8
基础教学部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1.5
合计	59.2

三、实施步骤与动态管理

（一）强化系部主体责任

1. 各系部应根据学院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结合学科特点与资源优势，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推进计划、责任分工及阶段性目标，并报教务处备案。系部主动对接行业企业需求，挖

掘合作潜力，建立横向项目储备库，确保任务落实有抓手、推进有路径。

2. 各系部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任务进展，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3. 建立系部内部进度跟踪台账，按月汇总项目进展及经费到账情况，并通过内部通报、绩效预评等方式强化自我监督。

（二）季度通报与动态调整

1. 建立季度通报制度。每季度末发布各系部目标完成情况通报。

2. 实行目标调整申请制。今年9月各系部可根据实际发展情况提出一次目标调整申请，经教务处初审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调降幅度不超过原目标的15%，增幅幅度不限。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调整导致目标无法完成的，经院长办公会通过后可予以调整。

（三）各部门协同推进

1. 教务处、财务处、办公室、人事处等部门，定期开展实地调研，协助系部解决合同签订、经费到账等环节的难点问题。

2. 鼓励跨系部和部门协作，进行资源整合与联合攻关，对涉及多学科交叉的项目给予支持。

四、考核评价与结果应用

（一）考核原则

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关键指标纳入系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双向激励约束机制。

（二）考核方式

1. 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系部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系部按比例减分，每低于目标值10%扣1分，最高扣5分；超额完成系部按比例加分，每超额10%加1分，最高加5分。

2. 未达标的系部，由分管院领导约谈主要负责人，并将指标增加到下一年度。

（三）激励措施

1. 建立考核结果与资源配置联动机制，对排名前三的系部在下年度预算经费上给予特别支持。

2. 强化考核结果在科研管理中的应用，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教师纵向科研项目推荐、成果评奖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优先支持考核优秀的系部和教师。

3. 对完成当年度指标的系部，按实际到账经费的10%划拨年度项目绩效给系部，由系部根据完成任务情况进行分配。

4. 科研项目级别认定标准参照《科研项目分类表》（附件1）执行，作为项目赋分及考核评价的依据。

5. 根据学院池职院《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竞评量化评分标准(试行)》、《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池职院〔2018〕81号）文件精神，教师参与横向科研项目的职称评审赋分标准，按《职称评审赋值表》（附件2）执行，纳入专业技术职务竞评量化评分体系。

五、经费管理与风险防控

（一）经费使用

按照《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池职院〔2023〕70号）执行。经科技主管部门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登记认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合同，其合同约定的绩效奖励支出可不受绩效比例限制。

系部负责人对票据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教务处负责对经费支出是否符合预算进行审查。经费报销程序和审批权限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二）合同管理

项目合同由委托方、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共同签订，统一使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公章。合同原件一式三份，委托方、项目负责人、教务处各保留一份。

在项目合同书签订后，由项目主持人持《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立项书》、项目合同书及学院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证明至教务处办理立项手续，经审核通过后予以立项，该立项书作为确认项目主持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依据；所有横向科研与技术服务合同在签署前须经学院相关专业人员审核，重点核查权利义务条款的合规性、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以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六、其他

本方案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附件：1. 科研项目分类表

2. 职称评审赋值表

附件1:

科研项目分类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类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0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院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60万元以上)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30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40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80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40万元以上)
三类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万元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20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40万元以上)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四类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院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5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3万元以上) 院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10万元以上)
五类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1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万元以上)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0.3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1万元以上)

附件2:

职称评审赋值表

职称等级	项目级别	主持人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讲师	五类	6 分	3 分	2 分	1 分	0.5 分
	四类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三类	16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二类	20 分	16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一类	24 分	20 分	16 分	12 分	10 分
副教授	四类	12 分	10 分	8 分	/	/
	三类	16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二类	20 分	16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一类	24 分	20 分	16 分	12 分	10 分
教授	四类	12 分	/	/	/	/
	三类	16 分	12 分	10 分	/	/
	二类	20 分	16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一类	24 分	20 分	16 分	12 分	10 分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池职院〔2025〕45号

签发人：汪贤才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联合培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联合培养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联合培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订单班等校企联合培养，建立校企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学生岗位技能，提高学生就业的专业对口率，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学院校企联合培养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院、企业、园区的实际情况，坚持以服务发展、就业导向、技能为本、能力为重为原则，按照“学生—准员工—员工”三位一体的“三段式”（即“打基础”“学中练”“练中学”三个阶段）人才培养总体思路，以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职业资格标准为依据，以学生岗位技能培养为核心，以形成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实践教学模式创新，提升专业人才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建立企业和学院双主体育人的联合培养机制。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

机制，构建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学校联合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联合培养的教学文件、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学校、企业、行业和社会机构多方参与的评价标准，切实提升学生岗位技能，提高学生就业的专业对口率，确保每个专业群有 1-2 个专业实施联合培养，实现 10 个专业群联合培养全覆盖，为地方企业培养有技能、有特长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分阶段建设目标

第一阶段（启动实施阶段）：（1）确定参与联合培养学生人数和合作企业，与合作企业签订“校企联合培养合作协议书”；（2）成立组织机构，制订联合培养专业招生和合作企业用工一体化的招生招工工作方案，开展校企联合招生宣传，实施联合培养招生工作；（3）校企合作共同制定联合培养教学文件，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多方评价标准，校外实训基地教学实践计划、企业轮训岗位群实习计划等。（4）制订联合培养管理办法，建立双导师校企互聘共用管理制度，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健全与联合培养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阶段（推进培养阶段）：（1）以提高学生技能水平为目标，以适应职业岗位需求为导向，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实施校企联合培养工作；（2）在“双导师”制下，共同组建教学团队，细化教学内容和教学环节，研究制定实习计划，制定岗位实习考核标准，编写具有鲜明

职业特色的高质量培训教材，不断提高联合培养教学质量和水平；（3）改革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质量保障体系；（4）加强校企联系，组织学生进入企业进行职业体验，实施企业教师进班级指导。

第三阶段（总结推广阶段）：（1）按照“学生—准员工—员工”的人才培养思路，组织实施学生培养工作；（2）健全完善联合培养人才培养制度和标准、与联合培养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校企联合培养的长效机制；（3）召开各类座谈会、研讨会，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扩大实施联合培养的范围和规模。

三、招生招工模式

根据合作企业人才需求，采取与合作企业订单招工方式联合招生招工，由学院和企业相关专业学生中选拔考核面试组建“联合培养班”（条件成熟时纳入学院招生计划），由企业、学院与学生签署三方协议（若学生未满18岁，需签订四方协议）。学生入班后享受学生和准员工双重身份，对学生进行双重教育与双重管理。

四、人才培养定位

以服务发展为宗旨、服务就业为导向，以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和岗位职业资格标准为依据，以立德树人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任务，坚持技能为本、能力为重的原则，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长效机制，完善联合培养的教学文件、管理制度、培养标准，推进专兼结合、校企互聘互用的双师结构教师队伍建设，通过产教深度

融合，校企密切合作，工学交替，校企双主体共同育人，培养对口就业率高、岗位技能强，具有创新意识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五、建设内容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结合企业生产和学生学习工作生活实际，按照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教师与师傅相结合的要求，依托校内实训平台、企业生产实习平台、企业岗位实习平台，实施“学生—准员工—员工”三位一体的“三段式”（即“打基础”“学中练”“练中学”三个阶段）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共同组建“联合培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求，研究与梳理专业所要求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质，融合职业资格标准以及企业员工培训有关内容，共同设计、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课程体系开发

以实现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职业素质与职业操守的协调发展，体现课程结构的均衡性、综合性和选择性为目的，按照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构建“基础能力+核心能力+综合能力+拓展能力”为主要特征的专业课程体系。依据企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与流程，确定校企共建专业核心课程，选取和设计课程内容，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教材和课程教学资源。

（三）双导师队伍建设

校企分别设立兼职教师岗位和实践指导岗位，聘请企业能工巧匠进入学校，作为理论教师和带教师傅（企业导师），进行教学做一体化教学和实践带教指导等工作，对我院专业教师进行技能操作培训，同时学院对企业能工巧匠进行理论培训，共同开展集体培训、教学研讨、集体备课、观摩教学等活动。专业教师进入企业，进行实践，提高专业教师技能水平和企业文化素养，同时完成企业员工培训、安全教育等工作。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打造专兼结合的双导师团队。

（四）教学过程的安排

按照“学生—准员工—员工”三位一体的“三段式”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总体思路，以提高学生技能水平为目标，实行工学交替育人机制。教学过程分阶段组织安排，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上学期（文化理论学习阶段），学生在校完成文化基础和专业理论课程学习任务，掌握职业基本素质和专业基础，初步掌握岗位基本技能；第二学年下学期（专业学习实践阶段），实施工学交替模式（具体形式、时间安排根据专业与企业实际情况实施），组织学生到企业进行轮岗训练，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回校进行专业岗位理论提升，在理论学习和职业岗位技能训练中，提升专业技能；第三学年（岗位实践阶段），学生选择自己感兴趣的岗位，进入企业岗位实习，熟练掌握和提升业务技巧，丰富岗位操作经验，成为企业的骨干精英。具体实施起始阶段由校企合作开始时间、联合培养对象年级情况而定。

（五）标准和制度建设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校企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建立健全与联合培养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创新考核评价与督促检查制度，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制订以育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健全和完善实习管理制度、实习巡视和跟踪管理制度，加强对学生劳动安全教育，保证实习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制订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落实联合培养相关保险，保障学徒权益；规范学生实习档案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实习工作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为确保联合培养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由企业负责人和学院院长为组长，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学院分管副院长、相关系部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联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联合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和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有关联合培养工作重大问题，协调、解决联合培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形成协调有力、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

成立由企业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和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专业教师等组成的联合培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以及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方式创新、学生学业的

评价等。

（二）师资保障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引进优秀的人才充实联合培养师资队伍。同时，加大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培养力度，选拔合作企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指导老师，明确指导老师的责任和待遇，强化“双导师”制团队建设。逐步建立“双导师”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形成校企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的管理机制。

（三）设施条件保障

校内以专业实训室建设为主，突出生产性，符合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营造真实的生产环境，使学生能够按照职业岗位的技能要求得到有针对性的训练，将专项技能训练与综合技能训练有机结合，将技能训练、鉴定考核、创业就业训练有机结合；校外借助校企一体化合作平台，加大与企业合作、共建的力度，建立长期稳定、运转有效实习实训基地。统筹利用校内外实训场所、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实现校内实训与校外实习的有机衔接与融通，形成企业与学院联合开展联合培养的长效机制。

（四）资金保障

在争取政府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学院将切实加强与企业、企业的联系与合作，充分发挥学院教育资源和技术优势，面向企业和社会开展技能培训和鉴定、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工作，同时还将通过科技服务、资源整合、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等方式，拓宽学院资金来源渠道，多途径筹措资金，保

证联合培养工作的顺利开展。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池职院〔2023〕141号

签发人：汪贤才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产业教授选聘 与管理办法（试行）》通知

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产业教授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27日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产业教授选聘与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安徽建设的意见》《安徽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安徽职业教育服务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职业院校产业教授选聘办法》等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学校“双师型”师资队伍，促进技术革新和成果转化，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结合学校实际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系部应结合专业群发展规划设立产业教授岗位，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选聘一批科技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参与专业人才培养工作。

第三条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省级产业教授聘期为四年，院级产业教授聘期为两年。实行按需设岗、公开遴选、择优聘任、合同管理。同一名产业教授不得同时被两所及以上学校聘任。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热心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

（二）符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四部门制定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皖教人[2013]5号）规定的基本条件；

（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取得高级技师技能等级五年以上（特殊专业、特殊人才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四）身心健康，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从事产业教授工作。初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国家级人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符合下列第五条优先选聘条件1至7条者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可放宽至66周岁；

（五）原则上本人或所在单位应与学校有实习指导、兼职兼课、联合申报教科研项目等校企合作基础。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予以优先选聘：

（一）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二）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奖”或“技术能手”获得者；
（三）“江淮杰出工匠”、“安徽工匠”、“大国工匠”称号获得者；

（四）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五）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人才项目获得者；

（六）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省级以上科研机构负责人；

(七) 与上述称号相当的高技能或高层管理人才;

(八) 本人或所在单位应与学校有较好的“政产学研”等基础。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予以破格选聘:

(一)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社科奖(排名前三),或拥有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被企业实际应用、并产生重大社会经济效益,或主持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者;

(二) 近五年,参加过所在单位与学校开展的实质性产学研合作,且成效显著者;

(三) 在创新创优方面,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取得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利用所掌握的技术技能,用于实际生产与经营,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开发研制或创作有价值的新产品、新作品、新工艺等;

(四) 在技术攻关方面,在科研、生产中攻克技术难题;对技术难题进行技术会诊,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引进和使用上取得突破;

(五) 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使科技发明、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并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六) 在授艺带徒方面,积极发掘、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工艺,在省级及以上层面有较大影响力;主持中国特色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项目或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等取得一

定成效；举办有一定规模的培训班传授技艺、培养人才，产生辐射效应，培养的徒弟技艺高超，取得显著成果。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七条 岗位发布。各系部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可在基本条件基础上，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设置具体条件，每年4月底前，提出年度产业教授岗位(含人文社科等领域)数量和要求，报组织人事处初审，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后，向社会发布。

第八条 申报。产业教授申报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学校提出申请(每人限申请1所院校)。

第九条 审核。学校产业教授选聘与管理领导小组对申报者资格条件、业绩、师德师风、科研诚信等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条 聘用。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相关会议研究。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将入选者聘为院级产业教授(兼职)，颁发相应聘书，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责。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产业教授职责：产业教授可根据个人专业背景和岗位特点，至少完成以下职责中的三条。

(一) 每学年讲授1门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每学年不少于36课时)，为聘任院校至少举行2次讲座；

(二) 以专业导师身份指导聘任院校至少1名年轻教师或至少4名学生参与技能大赛、科技创新等，每学年指导年轻教师或学生到所在企业开展生产实践活动不低于4次；

（三）参与聘任院校专业建设，基于企业技术技能发展现状，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等方面，给予实质性指导和建议，每年参与聘任院校教研活动不少于4次；

（四）推动所在单位深度参与聘任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成为聘任院校实习实训基地，积极接受聘任院校教师、学生到所在单位企业实践、实习等；

（五）推动所在单位与聘任院校共建产业学院、技术研究院等产教融合平台，联合开展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等；

（六）主持或参与学校教学或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等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发挥自身优势深化产学研用合作。每年协助聘任院校争取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或争取纵向科研项目立项1项及以上。

第十二条 各系部职责

（一）按照产业教授选聘办法要求，做好产业教授遴选工作。采用“一岗一议”原则，各系部应明确产业教授岗位职责和权益，明确产业教授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制定产业教授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标准，并报学校审批；

（二）承担聘任产业教授主体责任，加强产业教授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三）加强产业教授管理，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排1名青年教师作为助手，协助产业教授开展工作；做好产业教授业绩考核，并做好产业教授岗位津贴申报工

作；

（四）围绕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技术难题，组织骨干教师联合研究攻关，成果优先在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进行转化；优先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联合申报国家或省、市级科研项目；

（五）优先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平台建设；

（六）优先为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员工提供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

（七）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实习和就业。

第十三条 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职责

（一）强化社会责任，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支持产业教授参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支持与学校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平台建设；

（二）为学校教师、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创造条件吸纳优秀毕业生在本单位实习和就业；

（三）承认产业教授在学校聘期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作为其在本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评先评优、人才选拔等重要依据。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产业教授实施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年度考核每年进行，期满考核在聘期结束时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年度考核分合

格、不合格。期满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由各系部组织。各系部须依据学校审批通过的考核办法和标准，并对产业教授的年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专家可积极主动吸纳政府、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等社会专业人士参与考核。考核结果报组织人事处审定。期满考核由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产业教授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由所聘系部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整改，同时报组织人事处备案。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解聘，两年内不得申报。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五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七条 期满考核优秀的产业教授，学校将予以通报表扬。符合申报条件的，经本人同意、系部申请、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可直接续聘。

第十八条 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解除聘任关系：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存在师德师风及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发生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四）身体健康原因难以履职的；

（五）调离安徽或离开原工作单位等不能继续履职的；

（六）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第十九条 学校产业教授选聘与管理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各系部产业教授选聘工作进行抽查。对履责不力的，视实际

情况，减少下一年度产业教授选聘名额，或不列入下一年度产业教授选聘计划。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产业教授不在学校人员控制总量范围内，不占用学校现有岗位；产业教授岗位津贴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经费从提升计划专业建设经费专项开支。产业教授岗位津贴标准为 1-3 万元/年(根据实际情况可协商增减)。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给予全额发放；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视其工作完成情况酌情减少发放。其中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职取酬问题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产业教授以学校署名取得教学、科研等业绩成果，按照学校教学、科研等相关奖励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聘期内产业教授来学校开展工作，往返交通费凭据由学校统一报销。食宿由学校按相关规定统一安排。

第二十三条 对产业教授与系部联合申报的项目、课题等，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从聘用的产业教授中，择优推荐参选“安徽省产业教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工作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中国共产党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池职院党〔2024〕15号

签发人：盛国星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特派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研究通过，现将《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5日

中共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助力创新驱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学院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健全学院服务社会的长效机制，根据《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2 号）《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特派员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六个办法（指引）的通知》（皖科特派办[2022]2 号）以及池州市科技特派员相关管理政策，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是指由省、市、县（区）相关科技管理部门或学院按照一定程序从教职工中选派到基层开展创新创业、科技服务、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落实校地校企合作协议等服务的科技工作人员和团队。

第三条 科技特派员制度是学院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科技特派员应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传递需求信息，提供社会服务，促进校企校地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选聘程序

第四条 省、市、县（区）在我院选派的科技特派员，按照省、市、县（区）相关选派部门管理办法及选派通知要

求由组织人事处进行选派。

第五条 学院自主选派的科技特派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选派需求。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围绕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乡村振兴、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发展需要，适时发布选派通知。

（二）申报推荐。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各部门根据选派工作需要，结合申请人意愿择优推荐人选（团队）。申请人（团队负责人）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2. 历年年度考核等次合格以上，爱岗敬业，积极进取；
3. 有相关专业科技成果或科技服务背景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4. 身体健康，作风踏实，一般不超过 58 周岁；
5.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有企业工作经历者优先。

（三）审核确定。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评审，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

（四）签订协议。学院与拟选任的科技特派员（团队负责人）签订派驻协议书，明确服务对象、期限、目标、方式、内容、考核等内容。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省、市、县（区）选派的科技特派员，按省、市、县（区）选派部门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院自主选派的科技特派员，每月为服务对象现场开展技术服务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根据需求，提供咨询、指导、科技政策解读等线上服务，具体职责如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科技特长和学院资源优势助力服务对象发展。

（二）根据基层现状、特点及实际需求，及时有效地把党的“三农”政策宣传好解读好，扎实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培训示范、编发技术资料等有效形式，帮助服务对象员工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和致富本领。

（三）根据服务对象技术需求和技术发展战略，促进学院与服务对象产学研合作相关事宜。针对服务对象技术需求，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关键技术科研攻关、进行科技合作、科技研发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有效推动落实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四）通过推动学院与服务对象共建联合研发平台、实训基地、订单培养等形式，共建教师研发中心、学生生产实习基地、企业（村）人才培养基地，为企业（村）培养技术人才，为学院提供学生实训场所。

（五）开展服务对象需要的其他科技服务。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科技特派员实行学院和服务对象联合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服务期内应按要求遵守学院和服务对象的相关管理制度。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负责科技特派员的

选派推荐、监督检查、考核培养、表彰奖励、典型宣传、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省、市、县（区）选派的科技特派员，考核执行选派部门管理规定。

第十条 学院自主选派的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限一般为一年，采取阶段检查与选派期考核相结合的管理考核方式，到期后可根据考核结果与实际需要续聘。

（一）科技特派员在选派期中，每月须提交一次工作记录，每季度提交一次工作总结，报组织人事处备案，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选派期满后，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组织对科技特派员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对象提供的科技服务工作档案、服务跟踪记录、服务协议书履行情况、服务年度任务书履行情况、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一条 对未达到预期目标者，如未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均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当年不得评优评先，两年内不再享有担任科技特派员资格。

第五章 支持机制

第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考核合格后将作为评定“双师型”素质教师资格的标准之一，计入教师企业实践经历，服务期限内按照每月5天计算。

第十三条 科技特派员参照“院级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

目”标准核算科研工作量，考核合格后在职称评聘、岗位晋级中按照“院级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最多能享受一次加分，续聘者或其他途径聘任的不重复加分（科技特派员承担的其他院级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科技特派员考核合格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在服务期间工作表现优异、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学院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期工作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归口组织人事处管理。科技特派员服务对象的差旅费，按正常出差报销程序办理，各项开支标准按照学院统一规定执行。科技特派员对经费开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工作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池职院（2024）40号

签发人：汪贤才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
2.校企合作框架协议（参考格式）
3.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表
4.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表
5.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
6.校企共建实习基地协议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3月25日

附件1: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动融入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是高职院校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的基本路径和必由之路。为进一步推进我院校企合作可持续发展，建立校企深度融合的长效合作机制，加强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构建校企“目标共同定，资源共同建，人才共同育，成果共同享，责任共同担”的“五共同”紧密合作机制，提升学院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发布的《安徽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以行业、企业需求为导向，扩大和深化政、行、企、校融合程度，旨在利用我院的教育环境和教育资源，加强学院与企业（行业）在人才培养、实习实训、职业培训、队伍建设、科研及技术服务、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才，全面提高学生职业素养，提高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社会服务能力和科研水平。

第三条 校企合作要坚持统一管理、校企互利、校企互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基本原则，力求实现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及各系部与国（境）内、外的企业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以及教学质量标准制定、技术创新与研发、技术咨询与推广、就业创业、社会培训及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活动（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校企合作以学院为主导，以各系部和合作企业为主体。校企合作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协调和管理，研究决定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由学院院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校企合作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系部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企合作处。

第六条 校企合作处是学院校企合作职能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校企合作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院校企合作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学院校

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指导系部建设完善相关制度，构建院系两级校企合作工作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

（二）对外联系政府机构、上级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积极拓宽校企合作的渠道与途径，引进优质资源和合作伙伴，推进合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三）负责职教集团理事会的日常工作，加强校企信息的交流和沟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全校的校企合作交流研讨、校企联谊等活动，巩固推广合作成果，创新合作模式。

（四）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规范管理。指导或参与校企合作项目协议的起草、审核协议内容和实施协议签订的相关流程。对照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内容，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与监督，牵头做好重大项目执行的绩效评估或验收检查，并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

（五）负责校企合作有关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管理。

（六）负责学院校企合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各系部是校企合作工作具体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工作需要，以就业为导向，积极探索实践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

（二）按照学院的发展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规范校企合作各项工

作。

（三）适应经济社会对相关产业行业发展的需求，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推进和拓展，加强与政、行、企、校的联系和沟通，积极拓展校企合作的领域及空间，开展各方合作，巩固并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不断提升毕业生就业率和工作与专业相关度；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本系部的校企合作交流研讨、校企联谊等活动，巩固推广合作成果，创新合作模式。

（四）负责本系部校企合作企业（项目）的联系、洽谈、申报、运作、管理、协议起草工作，负责校企合作的成果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建立管理档案，接受学院对合作项目执行过程的指导与监督，配合完成相关的绩效评估或验收检查。

（五）积极参与学院校企合作共建项目的申报与建设，负责本系部在开展校企合作中的经验总结、交流，接受学院的指导与监督。

（六）负责本系部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类资产的管理。明确学院资产权属，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同时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各类资产的取得、使用、保管、维修和报废情况，自觉接受资产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七）负责本系部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各项

收入及支出均应严格执行学院的财务制度，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接受审计监督。

第三章 合作条件、内容

第八条 校企合作应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九条 校企合作的目标是：实施多元化办学模式，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适应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对标行业、企业标准，对接行业发展方向；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育人机制，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强化“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拓展学院社会服务能力。

第十条 校企合作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拟合作的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同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诚信度；必须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社会信用，不存在违法、失信、偷税漏税、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贷等行为；主营业务应与合作内容的专业领域相匹配；具备履行协议内容相应的场地、资金、制度、人员等方面条件和能力。地方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行业特色明显的中小型企业及校

友企业优先考虑。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应能够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师资队伍提升，促进学院专业特色建设，推动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学院发展需要和社会需求。

（三）不宜引进的合作企业（项目）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企业（项目）不予引入学院：

1.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的企业（项目）；

2.能耗大、噪音大、污染大的大型生产企业（项目）；
对在校师生安全存在隐患、对学生合法权益产生危害的企业（项目）；

3.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的企业（项目）；

4.占有学院资源量与该项目在产、学、研方面的绩效明显不匹配的企业（项目）；

5.企业（项目）对专业和人才规格的需求与学院要求不一致的；

6.法律法规禁止的企业（项目）。

第十一条 校企合作的内容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

（二）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实施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为学生实习实训、教

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开展相关交流活动。

（三）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验。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订单班、1+X证书制度试点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成立并共同管理产业学院；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技能培训中心、技能鉴定等机构；建立兼具生产与实训功能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五）合作研发相关标准。共同研发岗位规范、岗位能力标准、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教学质量标准等。

（六）合作开展相关活动。合作举办技能竞赛，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开展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培育、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且符合校企合作双方利益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校企合作的具体内容和形式，校企合作项目分为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和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其中，一般校企合作项目是指合作内容单一、形式简单，或为松散型、融合度低，以“岗位实习”“产学研合作”合作模式为主的校企合作，一般不占用学院设备、房屋资产等资源，涉及师生体量不大、范围不广；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是指合作紧密、融合度高，以“共建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

地”“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培养”“订单培养”“产学研合作”“合作办学”等合作模式为主，校企合作项目占用学院设备、房屋资产、师资队伍等资源体量大、范围广，或学院一次性投入（含年运行成本）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项目。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应当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校企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项目执行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和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审批程序。

（一）一般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

学院对一般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实行简易审批程序，具体要求如下：

1.在签署合作协议前，系部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制定详细的合作方案，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起草合作协议（参考格式见附件1）。

2.执行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流程（审核会签表见附件2）。合作项目涉及资产使用的，应由资产管理部门会签；涉及资金流的，应由财务处会签；涉及学生利益的，应由学生工作部会签。

3.签署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由系部负责人签署，涉及多个系部的由分管校企合作领导签署。校企合作协议生效之后须将协议原件分别报校企合

作处备案、学院办公室存档，系部留存一份。

（二）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

学院对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项目实行立项、审查、批准制度，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1.初判。拟开展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系部对可行性方案及协议框架进行初判。

2.立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均需向校企合作处办理立项手续申请，填写《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4）。

3.论证。由校企合作处召集由学院、企业、政府等多方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专项论证。

4.批准。论证通过的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立项。特别重大校企合作项目需经院党委会审定批准。

5.协议。经批准立项的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由系部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流程（审核会签表见附件3）。会签要求同一般校企合作项目。

（三）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程序

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程序如下：

1.签署协议。由项目实施系部或合作方组织举行签约仪式，学院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代表学院签署协议。

2.项目报备。校企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后需将协议原件分别报校企合作处备案、学院办公室存档，并将复印件抄

送需要协作的有关职能部门，系部留存一份。

3.项目实施。项目实施须严格按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执行，如遇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项目实施暂停、中断、中止等情况，应及时向校企合作处报告。

4.项目监控。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校企合作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

5.项目评估。校企合作项目将实行年度效益评估制度，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成果、师资培养、社会服务、功能利用等方面进行，并按照协议规定检查履行情况（具体评估办法另行制定）。

6.资料归档。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音像资料），由项目所在系部负责整理，并按项目归档。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系部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的仪器设备，相关系部应及时进行接收，经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确认资产价值后，办理相关资产的入账手续。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验（实训）室符合学院有关实验（实训）室设置条件的，可冠以企业字号作为实验室名称。

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后的知识产权，各系部应

在协议中明确该知识产权的归属。

（一）以学院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

（二）以学院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由校外合作单位投资开展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由合作双方共同署名，系双方共同所有；

（三）本院教职员工以学院名义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由三方协商确定。

（四）由校企双方共同申报（开展）的课题研究，其知识产权属合作双方共有，或双方协商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项目中的各项收支均应由学院统一核算。收益分配应当在校企合作协议中约定，并按照约定和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十八条 学院定期召开总结会，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系部进行表彰和奖励（具体评价标准及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对校企合作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院或系部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并未书面通知校企合作处，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责任人承担。

（三）合作项目校方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人身受到伤害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存在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以校企合作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培训费、服装费等，以及其他损害学生、教师合法权益的，应立即纠正，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项目实施中期评估不合格，校企合作处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会同相关企业整改，并暂停项目经费的投入。在规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院及系部与非企业的社会组织、机构（如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中共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池职院党〔2025〕18号

签发人：盛国星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

中共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7〕24号），推进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加强对专家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坚持密切思想联系，增强感情交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尊重信任、真心关爱，激发专家爱国爱院情怀，提升专家成就感、归属感和获得感；坚持发挥作用、成就事业，为专家搭建工作平台、优化创新环境，支持广大专家更好担负起强院建设重任。以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敬才的雅量、用才的胆识，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不断探索和创新党委联系服务专家机制，全面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浓厚氛围，激励各类专家为学院省级“双高”学校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联系服务对象

学院党委从发展全局出发，结合实际分层分类确定联系服务专家对象。目前，院党委联系服务的专家为学院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学院将实时跟进专家情况变化，完善动态调整。

三、联系服务内容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凝聚思想共识。向专家宣传解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重大规划、重要计划、政策文件及学院重要会议、重要政策精神和事业发展情况，增强专家对国家、省、市以及学院政策落实情况的了解。

二是强化沟通联系，加大关爱力度。深入开展调研，密切思想联系，真诚与专家结对子、交朋友，了解掌握专家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是强化统一领导，凝聚发展智慧力量。把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人才工作考核内容；把专家咨询作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重要方式之一，充分发挥专家在教育教学、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联系服务方式

一是保持经常性联系。院党委班子成员可结合工作调研到科研一线看望专家或邀请专家到办公室面对面深入谈心交心，也可在重要节日和专家获得重大成果、荣誉称号时走访慰问。每位领导至少每学期与联系专家见面交流2次。

二是增强主动性汇报。联系专家可主动向联系领导反映个人思想工作情况和所在部门事业发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是做好常态化管理。组织人事处负责院领导联系专家的具体事宜，对联系对象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反映的情况，做好收集整理、总结等有关工作。

五、加强联系服务支持

一是建立专家国情院情研修制度。依托学院组织人事处，组织专家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定期通报院情发展情况，宣传解读重要规划、政策和文件。加强对党员专家的党性教育，帮助他们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注重凝聚党内外专家共识，积极做好引导工作，巩固共同思想基础，切实增强专家对学院事业发展的认同感与向心力。

二是支持专家干事创业。尊重科学规律和专家工作性质特点，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落实激励保障政策，为专家心无旁骛、潜心研究、干事创业营造良好氛围。把搭建事业平台、充分发挥作用作为联系服务工作重点，各职能部门和各系部通力合作，破除沟通壁垒，了解专家需求，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和支持条件，帮助专家顺利开展工作。发挥专家引才荐才作用，引导专家优化学术环境，重视加强青年人才培养。

三是加大宣传表彰力度。宣传表彰优秀典型，重点挖掘在教学、科研、服务岗位上涌现出的优秀专家和团队典型，利用新媒体、新平台，广泛宣传其在坚持真理、开拓创新、教育教学、社会服务中的先进事迹，弘扬高尚师德师风，营造见贤思齐氛围，增强广大专家的荣誉感、自豪感。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团队授予荣誉称号，予以表彰奖励。

六、健全联系服务机制

一是院党委负责全院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统一领导。将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院党建重要内容。

二是学院相关部门要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支持。组织人事处要发挥牵头抓总职能，统筹协调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各项工作，抓好督促落实。

三是各系部要落实联系服务专家直接责任。结合实际将专家人选报组织人事处备案，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专家工作调动、职务调整、重大成果、严重伤病等情况，要及时报告院党委。

附：党委书记及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专家一览表

附

党委书记及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专家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家姓名及联系电话
1	盛国星	党委书记	周立新（13955518120） 舒海生（13845104082）
2	汪贤才	党委副书记 院长	吴志光（18656655580） 董朋轩（15116463047）
3	程峥平	党委副书记	戴启培（13856632588） 方金生（13956898491）
4	黄晓林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管志忠（13955508632） 邹汪平（17756619882）
5	查正东	党委委员 副院长	张永兰（18956678828） 叶春玲（18356688562）
6	夏亮	党委委员 副院长	吴俊（18356686600） 汪辉进（18956637382）
7	余常庚	党委委员 组织人事处处长	文萍芳（13665661700）
8	马文申	党委委员 办公室主任	周红（13856664939）
9	戴启培	党委委员 教务处处长	吴雯雯（13865666306）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池职院〔2025〕46号

签发人：汪贤才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发展、促进就业” 专项行动方案

为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实习就业一体化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校地融合、校企共生、协同育人”办学模式，推动学院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地方产业需求相对接，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不断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促进学生地方实习就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此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服务地方职责使命，立足地方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深化“专业链对接产业链、教学链对接岗位链”改革，构建“人才培养+技术赋能+就业服务”三位一体服务体系，推动毕业生本地高质量就业与地方经济协同发展，着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提高产教融合能力与水平，努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

二、行动时间

2025 年 4 月—9 月

三、行动目标

走访地方企业不少于 100 家，与 40 家地方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每个专业群有 1-2 个专业与企业开展联合培养、新建实习就业一体化基地 3 个，开展企业技术攻关（解决技

术难题、技术服务)项目不少于2项;本地实习及就业学生总人数不低于1000人,初次就业率不低于89%,技能鉴定及社会培训不少于3000人次,建成“政校行企”协同育人生态,成为地方经济发展重要人才供给基地。

四、行动举措

(一)搭建沟通交流平台,促进校地行企无缝对接

围绕地方主导产业,组建政校行企产教融合工作专班,建立定期沟通交流机制,形成一系对接一园区,一专业群对接一产业,一教师对接一企业,促进系、专业群、教师深化与产业园区、行业、企业的合作交流;建设技术技能人才供需平台,开展地方产业人才需求调研,走访地方企业不少于100家,梳理地方紧缺岗位目录,建立沟通交流反馈机制,全面掌握产业发展趋势、人才供给需求和岗位培养要求,促进政校行企无缝对接,及时协调解决校企合作中遇到的困难。同时,校企双方定期与实习就业学生就生活、工作方面的问题开展关心、交流,结合交流情况予以适宜、有效的帮助,稳定实习就业规模,减少实习就业离岗、离职率。

完成时间:5月底

责任部门:招就处、各系部

(二)动态调整专业结构,精准对接地方产业需求

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需求,聚焦池州九大新兴产业和区域主导产业,坚持以产业结构和用工需求为导向,全面实施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根据产业发展趋势、人才供给需求,不断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

合理调整招生结构和招生规模，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质量不高、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增设 3 个新兴专业、人才紧缺专业，确保 2025 年服务地方新兴产业招生专业和规模达 75%，形成紧密对接地方产业链专业体系。

完成时间：9 月底

责任部门：招就处、教务处

（三）拓展协同育人平台，扩大联合培养领域

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深入推进全国智慧园林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丰富建设内涵，充分发挥产教融合平台多方育人作用，不断提高建设水平和质量，每个平台要开展 1-2 项实质性活动；围绕地方特色产业，谋划建设文化旅游、智慧养殖、智慧康养等产教融合平台，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推动各类主体参与人才培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完成时间：8 月底

责任部门：招就处、教务处、建筑与园林系、机电与汽车系、生物与健康系、电子信息与传媒系、旅游系

（四）深化校企联合培养，提升协同育人成效

依托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等育人平台，扎实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在半导体现场工程师、应用化工技术现代学徒制试点基础上，结合地方企业规模和工作岗位需求，可采用学徒制、订单式、冠名式等合作模式，扩大与产业链企业“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培养规模和试点专业覆盖面，确保每个专业群有 1-2 的专业实施联合培养，

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推进专业与产业契合、教学与生产融合，实现 10 个专业群联合培养全覆盖。围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文化旅游、康养等与地方产业契合度高的专业群，每个专业群建立一批数量稳定的产业群企业，共建一批实习就业一体化基地，安排批量学生实习就业，确保合作的稳定性和长期性。

完成时间：9 月底

责任部门：各系部

（五）强化科技服务支撑，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扩大校企合作深度和广度，围绕地方企业转型升级需求，依托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龙头企业成立技术服务中心、技能大师共享工作站、生产性实践基地等，共同打造科研攻关、技术指导团队，定期组织教师团队深入企业产线“把脉问诊”，积极承接企业工艺优化、设备智能化改造等技术攻关项目，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设计研发，每个专业群实质性开展技术研发、技术攻关、课题（项目）申报、技术服务等合作不少于 2 项，不断提升科研服务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水平。积极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围绕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发展中的关键环节和现实需要，精准开展科技服务、技术指导，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产业发展。积极打造地方产业人才培养基地，针对企业需求开发定制课程包，大力开展职业技能鉴定、企业职工培训等，助力企业提升员工技能水平。

完成时间：8 月底

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各系部、继续教育学院

（六）加大就业工作指导，提升就业服务质量

深化生涯规划、就业观念教育引导，举办“留池就业优秀毕业生宣传”“地方就业政策解读会”，邀请本地企业家、优秀校友分享案例，常态化组织学生参观地方企业，广泛宣传地方产业发展情况和优质企业，加强学生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了解，增强学生服务地方意识。加强实习就业信息平台建设，整合企业招聘信息、简历投递等功能，及时收集、发布实习就业信息，举办线上线下地方企业招聘会（双选会），引导、安排更多学生留池实习就业。

完成时间：8月底

责任部门：招就处、各系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

“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专项行动是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学生高质量实习就业的重要举措，能够切实提升学院服务发展成效，提高留池实习就业率，各系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完成目标。

（二）深入挖掘，拓宽合作领域

招就处要切实发挥统筹作用，汇集地方园区、行业企业等各方面资源，进一步挖掘合作空间，为各系部提供合作资源信息，为更多专业学生提供丰富优质的实习就业岗位信息；各系部要主动对接地方企业，围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

教科研合作、技术攻关、实习就业等建设内容，寻求合作企业和合作项目，拓宽合作领域，不断构建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

（三）全员参与，注重建设实效

各系部在积极推进专项行动的同时，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具有专业特色的促进行动，行动开展要注重实效，鼓励各系部联合开展相关活动，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提升行动影响力。学院将定期召开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对服务地方发展、促进地方就业成效好的系部给予招生计划、项目资金等倾斜政策。